

关于做好专业评估期间实验室考察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住建部高等教育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评估委员会安排，评估专家组将于2015年5月13—15日对我校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进校实际考察，期间将对部分实验室进行重点考察，为充分做好实验室迎接考察准备工作，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察范围

专家组将重点考察以下实验室：

（一）雁塔校区电工电子实验室；

（二）草堂校区化学实验室、物理实验室、力学实验室。

除上述重点考察的实验室外，其它相关院（系）、实验室也要做好迎接考察准备工作。

二、相关要求

（一）专业评估关系我校学科建设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请相关院（系）、实验室务必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安排，确保“相关人员到位、检查资料齐全、实验设备完好、实验秩序井然”。

（二）各实验室要做好环境卫生，确保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齐全并统一上墙；要确保评估期间有专人值守，实验人员要保持良好的精神面貌并统一穿学校发放的工作服；要备齐实验大纲、指导书、教材、进度，学生实验记录、规章制度、近期实验报告、作业等相关材料，以备专家查看。

(三) 各院(系)相关领导应做好接待工作,确定联系人和联系方式,指定专人负责实验室介绍和接待,重点介绍实验室概况及承担给排水科学与工程专业实验教学任务情况。

(四) 专家组进校考察前,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将对各实验室的评估准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并反馈实验室考察的具体时间以及考察路线。

三、联系方式

期间遇特殊情况请妥善解决并及时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联系。

联系人:刘永涛

联系电话:82201804; 15909202149

